

#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說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04.9

# 學雜費減免VS.弱勢助學金



## □ 學雜費減免:

- 1.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 2.軍公教遺眷 現役軍人子女
- 3.原住民學生
- 4.特殊境遇子女
- 5.(中)低收入學生

- **弱勢**助學金就是給沒有以上減免身份的同學申請(同學不用自己查財產)
- 有辦學雜費減免的同學還可辦**生活**助學金

# 助學金vs.生活助學金

## 助學金

- ◆ 年收入70萬以下,利息2萬以下,不動產650萬以下(只看父母及學生本人,由教育部查財產,同學不用自己查)
- ◆ 補助下學期學雜費,5000-16500元不等,每年9月申請1次
- ◆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
- ◆ 104學年度開始不用做義務服務學習
- ◆ 父母及本人戶籍謄本(附記事),上學期成績單

## 生活助學金

- ◆ 年收入70萬以下(只看父母及學生本人)
- ◆ 補助生活費,每月6000元,發4個月,按學期申請
- ◆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可同時申請,但領有政府生活補助者,序位排在較後
- ◆ 於下次申請前,至服務學習單位,服務上限160小時工時
- ◆ 附父母及本人戶籍謄本(附記事),上學期成績單及所得證明(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
- ◆ 不用打卡,要填服務學習紀錄

# 弱勢學生助學金(一)



- 設有戶籍的學生(含研究生，不含延畢生、碩在職專班及非本國籍學生)
-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只看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的所得,家中其他人不計)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免)，家庭年利息未達2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650萬元
- 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10月14日前至ntsu one校務系統申請，並印出申請表及資料送課指組

# 弱勢學生助學金(二)



- 補助第二學期部分學雜費(補助標準)
- 同學還可申請生活助學金(大學部)或研究生助學金(研究生)
- 申請方式及期限請留意校內獎助學金一覽表
- 本學年申請者不用還義務服務，但103學年度以前申請未還的同學，要至訂有服務學習計畫的單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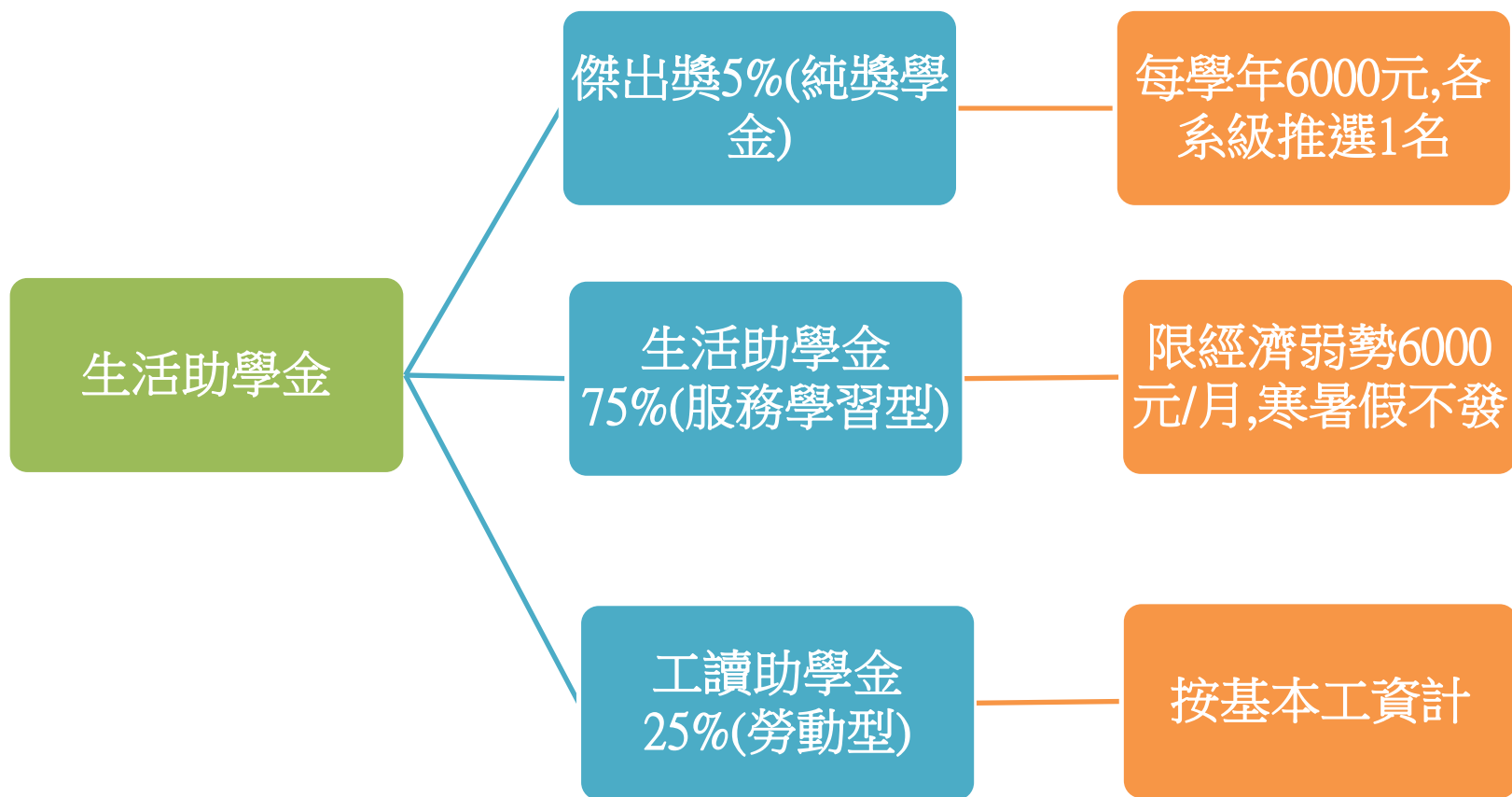
# 校內助學金修正要旨:勞動型與學習型分流

---

目的：兼顧照顧學生與符合法令規定

- 增設傑出獎
- 生活助學金：回歸獎助本質，落實照顧弱勢同學(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保留相當金額為工讀費(加勞保及勞退)
- 訂定學習活動計畫或生活服務學習計畫

# 生活助學金



已申請生活助學金的同學不得再參加工讀

# 傑出獎



## ➤ 辦理時間及對象

- 每學年開學時辦理一次，由各系推介
- 限大二及大四學生(不含陸生)，各系各年級推介1名
- 每名學生在校期間限獲獎一次

## ➤ 辦理方式

- 獲獎標準及名單由各系務會議決定之
- 名單交學務處造冊



# 大學部工讀助學金一（勞動型）



## ➤ 工讀機會

- 早年教育部編列經費提供學生工讀
- 近年已轉型為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個月發給生活助學金
- 配合教育部規定，將原經費70%做為生活助學金，新設傑出獎，工讀金為25%
- 用人單位於網頁公告

## ➤ 保障

- 參加**勞保及勞退**(健保依規定辦理)
- 時薪基本工資(104年為120元)
- 每月薪資於次月月底前入帳

# 大學部工讀助學金二（勞動型）



- 義務
  - 簽勞動契約
  - 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
  - 工作時要至 **ntsu one** 下的差勤系統打上下班卡，及工作內容
  - 陸生不得工讀，非本國籍學生要先申請工作證
- 沒有工讀機會怎麼辦？
  - 申請生活助學金
  - 申請校內外獎學金

# 生活助學金一（生活服務學習）



## ➤ 辦理時間及對象

- 限經濟弱勢學生(只要是年收入**70萬**以下或經濟困難經導師證明)，每學期申請一次
- 每名每月**6,000元**，**每學期各4個月**
- **按月核發**，休學及畢業核發至事實當月
- **9月24日前**填申請表(附戶籍資料及**103年**所得證明)向課指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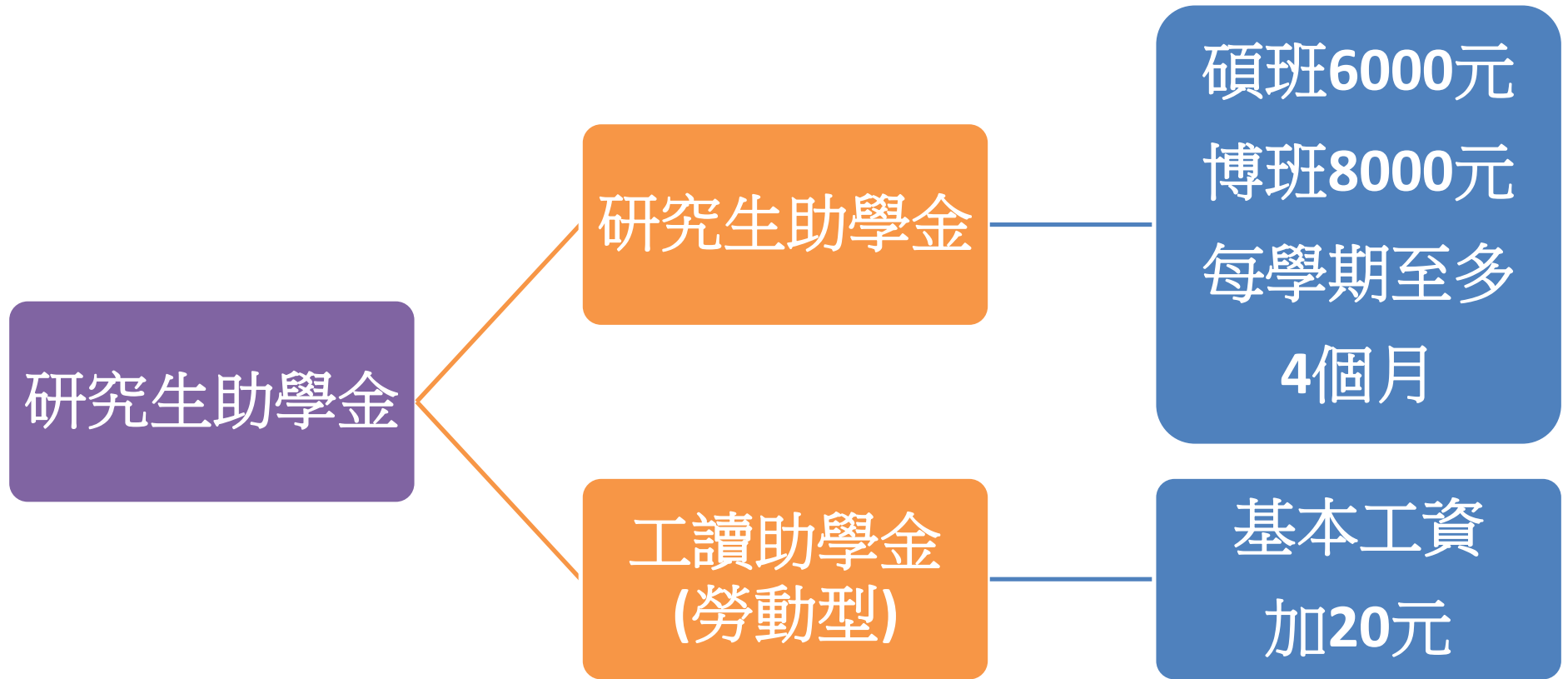
# 生活助學金二（生活服務學習）



## ➤ 生活服務學習

- 至訂有服務學習計畫單位服務學習
- 每周上限10小時，每學期上限160小時
- 服務學習為下次申請否准及錄取序位的參考，無對價關係，與工讀生按時計酬不同
- 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書面證明，亦屬服務學習範疇
- 已領生活助學金者，不得再參加大學部工讀
- 要填服務學習紀錄

# 研究生助學金



系所務會議得決議研究生助學金30%(上限)分配運用於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助學金

## (學習型助理或純助學金)



### ➤ 辦理時間及對象

- 經濟弱勢學生優先，每學期由系所通知學生(不含陸生及外國研究生)申請(向系所申請)
- 碩生每名每月6,000元，限碩2以下為原則； 博生每名每月8,000元，限3學年
- 每學期各4個月，系所務會議決定名單及月數

### ➤ 課程學習或論文的一部份

- 各系所得訂學習計畫學習，參與情形可做為下次申請否准參考，每次要寫學習紀錄表
- 無對價關係，與工讀生及舊制研究生助學金不同
- 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

# 研究所工讀助學金（勞動型）



## ➤ 保障

- 參加勞保及勞退(健保依規定辦理)
- 時薪基本工資加20元,所以104年時薪是140元(要看系所如有無分配經費供工讀，由系所公告工讀機會)
- 每月薪資於次月月底前入帳

## ➤ 義務

- 簽勞動契約
- 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
- 工作時要至ntsu one 校務系統下的差勤系統打上下班卡，及工作內容
- 陸生不得工讀(教育部規定)
- 非本國籍學生要先申請工作證

# 勞動型保險分析

	項目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 休金	合計	人事成本/學 生實領金額	負擔保費與 月薪比值
月薪1500元, 不 參加健保	學校負擔	787		270	1057	2557	70.46%
	學生負擔	222			222	1278	14.80%
月薪1500元, 參 加健保	學校負擔	787	955	270	2012	3512	134.13%
	學生負擔	222	295		517	983	34.46%
月薪4000元, 參 加健保	學校負擔	787	955	270	2012	6012	50.30%
	學生負擔	222	295		517	3483	12.92%



# 他校助學金規劃方向

學校名稱	生活助學金	研究生助學金	備註
台灣師範大學		研擬轉型為青出於藍學生學習方案獎勵金	104-1暫停工讀金 研究生助學金多方運用如增加論文獎學金
台灣大學	規劃中	1. 單純獎勵(70%以上) 2. 例外:勞僱型(30%以下), 含教學助理	
成功大學	104年起全面納保, 105年起轉型為 1. 清寒助學金(無需服務, 不納保) 2. 弱勢助學金(納保)	業改為TA, 由教務處辦理 分為勞動型與學習型	
台北教育大學	研擬改為學習型或志工	研擬改為學習型TA	
中山大學	研擬中	由系所認為學習型或勞動型	
世新大學	全面納保	全面納保	
淡江大學	納保	研擬為學習型	

#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要項

---

## ➤ 勞動型

- 指揮監督
- 對價關係
- 著作權歸學校
- 強制納保

# 關於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 學習型

- ◆ 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
- ◆ 避免危險學習活動：商業保險與事先指導及SOP
- ◆ 學生學習紀錄簽名≠差勤紀錄，但不可有對價關係
- ◆ 老師指導
- ◆ 學習評量
- ◆ 著作權的歸屬

## 勞動型

- ◆ 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及勞動契約
- ◆ 到職日加勞保、勞退(學生自付部分自薪資代扣)
- ◆ 避免危險工作：教育訓練及SOP制定
- ◆ 上班要打卡及紀錄工作內容
- ◆ 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日及40小時/週
- ◆ 勞動節不上班
- ◆ 時薪120或140,薪資次月底前給付
- ◆ 智財權歸學校

# 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據

---

- 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本校訂「國立體大學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辦法」

感謝各位聆聽